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0〕15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 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我市新冠肺炎防控科技攻关，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渡难关、稳发展、促转型，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粤科高字〔2020〕39号）转发给你们，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开展紧急征集新冠肺炎的防治技术和产品工作，遴选出合适的技术和产品纳入市科技应急项目范围，每项给予5至1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对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按省要求给予配套支持。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范围,对疫情防控有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参评各类科学技术奖项。

二、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

简化后补助科技项目的奖补流程,主动加快兑现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扶持资金。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政策基础上,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鼓励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将其减免情况纳入 2020 年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和面积后补助等项目评分评优依据。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主动协调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获得融资,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科技贷款予以优先贴息。

三、驱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开展科技政策线上宣讲和辅导,加大力度培育企业转型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纳入专项服务名单。2020 年度安排市级科研资金不少于 2800 万元,支持企业申报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创新券省市协同政策,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四、做好外国人才工作服务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临时便捷措施,入境前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全程网上办理,入境后采用邮寄纸质资料方式办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到现场

办理业务的，通过网上预审后，按照预约情况即办即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书办好后，提供免费邮寄证书服务。

五、优化涉企科技服务保障

开展科技暖企行动，支持企业做好防护措施，协调解决企业研发所需防护设备、物资和研发材料供应等问题。组建党员先锋队为企业宣讲疫情防控知识和科技扶持政策。网上办理各类涉企服务事项，确需纸质材料的可待疫情结束后补交。在“江门科技”微信公众号开辟服务专栏，汇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科技政策，并为全市科技企业和科技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切实做好科技支撑。

各市（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科技防控工作，结合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实际，加强对科技企业和科技人员的指导和支持。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1日

（联系人：程好群；联系电话：312900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1日印发